

## CFIUS 管辖范围新增六项关键技术—美国商务部对新兴技术实施多重管制

2020年10月5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颁布关于对新兴技术实施多重管制的[《最终规则》](#)。美国和其他参与国在《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协定》（“《瓦森纳协定》”）2019年12月的全体会议上决定实施该等管制措施，以改善区域和国际环境的安全与稳定。本次颁布的《最终规则》对《商业管制清单》（“CCL”）的修订立即生效，增加了六种被认为对美国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新兴技术，同时进行了其他几处更正和修订。此外，非美国投资者对生产、设计、测试、制造、装配或开发该技术（依照出口管制分类编码（“ECCN”）识别）的公司进行的投资可能需要按照美国外商直接投资制度向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进行强制申报。

### 背景

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ECRA”）将新兴和基础技术定义为“对美国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技术”，要求对已识别出的该等技术实施适当的出口管制，以确保其不会被用于损害美国国家安全。正如我们2018年11月的简报（[点击此处查看](#)）所介绍，BIS发布的《法规制定提案预告》（“ANPRM”）列出了其考虑强化管制的14个宽泛的新兴技术领域。此外，《外商投资风险评现代案》（“FIRRMA”）于2018年推出，CFIUS的管辖范围随之进一步扩大，并明确包括了新兴技术，尤其是，“关键技术试点计划”利用北美行业分类系统（“NAICS”）代码对特定的新兴技术进行识别（[点击此处了解更多信息](#)）。试点计划及其识别的关键技术此后被纳入“TID 美国业务”这一概念中，其中首字母“T”代表试点计划认定的技术以及新兴和基础技术。我们曾通过一则简报对该等变化进行介绍。此外，CFIUS和出口管制已经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CFIUS计划自2020年10月15日起，以出口管制授权要求取代试点计划下的NAICS代码。

## 对新兴技术实施多重管制

在 2018 年进行了一系列有关 ANPRM 的活动之后，BIS 通过对于 CCL 的修订不时对新兴技术进行认定。当前，多项技术已被纳入强化管制的范围，包括分立微波晶体管（3A001）、后量子密码（5A002）、空中发射平台（9A004）和特定的基于人工智能的软件（0D521）。

《最终规则》增加了以下六项新兴技术：

新兴技术	直接的ECCN变化	相关的《出口管制条例》变化
混合增材制造（AM）/计算机数控（CNC）工具	2B001	无
设计用于制造极紫外（EUV）掩模的计算光刻软件	3D003	无
用于5纳米生产的晶圆精加工技术	3E004	无
可规避计算机（或通信设备）上的身份验证或授权控制并提取原始数据的数字取证工具	5A004	经许可例外的加密商品和软件及技术，5D002，5E002
用于监视和分析的通过切换接口从电信服务提供商处获取的通信和元数据的软件	5D001	5E001
亚轨道飞行器	9A004	9A515，战略贸易授权许可例外，9A012

《最终规则》的颁布不仅意味着上述新兴技术将受到强化出口管制，且意味着其当前被 CFIUS 视为关键技术。因此，非美国投资者对生产、设计、测试、制造、装配或开发一项或多项该等技术的美国公司的特定投资（包括控股或非控股投资）可能需要遵守 CFIUS 的强制申报要求。

## 了解公司、了解交易—合规和尽职调查至关重要

首先，从事该等新兴技术的公司应确保其出口管制合规政策和程序根据新的管制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考虑到 FIRRMA 和经修订的 CFIUS 规定，投资者和有关公司还应密切关注尽职调查程序，以确保监管审批风险被纳入考量，使交易能够顺利进行。该等新兴技术被纳入 CCL 后，以上作法更具备紧迫性。就美国商务部未来宣布的“新兴技术”而言，公司必须具备基于风险的合规方案，以便在宣布后即时对“新兴技术”认定进行反应。整体而言，美国对“新兴技术”的认

定是美国将国家安全扩展到贸易和商业领域的另一工具，公司应关注该等发展变化，以确保在应对来自美国的出口或对美国公司进行非美国投资者投资时满足合规要求。

## 联系我们

## 美国团队

**David DiBari**

华盛顿特区办公室  
管理合伙人

T +1 202 912 5098  
E david.dibari  
@cliffordchance.com

**Jacqueline Landells**

资深顾问律师

T +1 202 912 5061  
E jacqueline.landells  
@cliffordchance.com

**Michael Press**

律师助理

T +1 202 912 5214  
E michael.press  
@cliffordchance.com

**Joshua Berman**

合伙人

T +1 202 912 5174  
E joshua.berman  
@cliffordchance.com

**Laurence Hull**

律师

T +1 202 912 5560  
E laurence.hull  
@cliffordchance.com

**Michelle Williams**

合伙人

T +1 202 912 5011  
E michelle.williams  
@cliffordchance.com

**Holly Bauer**

律师

T +1 202 912 5132  
E holly.bauer  
@cliffordchance.com

## 中国团队

**符国成**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99  
E terence.foo  
@cliffordchance.com

**方刘**

合伙人

T +852 2825 8919  
E fang.liu  
@cliffordchance.com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葛凯利 Kelly Gregory**

合伙人

T +86 21 2320 7234  
E kelly.gregory  
@cliffordchance.com

**马云**

合伙人

T +86 21 2320 7217  
E glen.ma  
@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Clifford Chance, 31 West 5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9-6131, USA

© Clifford Chance 2020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阿布扎比·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北京·布鲁塞尔·布加勒斯特·卡萨布兰卡·迪拜·杜塞尔多夫·法兰克福·香港·伊斯坦布尔·伦敦·卢森堡·马德里·米兰·莫斯科·慕尼黑·纽卡斯尔·纽约·巴黎·珀斯·布拉格·罗马·圣保罗·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东京·华沙·华盛顿特区

利雅得的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律所是高伟绅在当地的合作律所

乌克兰 Redcliffe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